

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

以精准数据书写城市发展答卷

——上海总队扎实开展五年规划系列调查

■ 本报通讯员 周佳丹 卓明婵

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活动的中心,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努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自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充分发挥统计调查“轻骑兵”的专业优势,联合上海市人大财经委、市发展改革委,连续开展5次五年规划系列专题调查。从“十三五”规划专项调查的初步探索,到“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深度分析,10年间,上海总队以精准数据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让上海的城市发展蓝图,既有民生的温度,也有科学的支撑。

10年积淀:5次调查描绘民生期盼图景

时间回到2015年6月份,上海总队首次启动“十三五”规划专项调查,从此与城市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结下了深厚缘分。到2025年6月份,“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对人大代表的调查圆满完成,上海总队始终紧扣城市发展关键节点,以5次专题调查为主线,不断深化调研实践,描绘出一幅生动而真切的民生期盼图景。

调查的覆盖面逐步扩大,调研体系也日益健全。5次调查全面覆盖上海四级人大代表和市民家庭,累计收回人大代表有效问卷超过3万份、市民问卷超过1万份,构建起贯穿规划编制、中期推进、效果评估全过程的民意调查体系,让百姓诉求能够全程融入城市发展规划。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开展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人大代表调查,规模为历次之最。此次调查面向全市四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回收问卷10959份,收集意见建议18345条。调

查所形成的3篇统计要情报告内容翔实、分析深入,为科学编制规划提供了关键的数据支撑和民意依据,充分彰显了民意调查成果在城市发展决策中的参考价值,也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注入了扎实的统计智慧。

精耕细作:四环相扣筑牢数据质量根基

“调查数据的生命力在于真实准确,每一份问卷、每一条建议,都承载着市民对城市发展的期待。”为确保调查质量,上海总队构建起“前期筹备—方案设计—实施监控—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工作体系。

在前期筹备阶段,工作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多轮专题会议,梳理形成两版初步调查方案及十余套问卷,为调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方案设计环节,与市人大财经委、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多轮座谈研讨,历经3个月打磨完善调查方案,问卷经过20多次修改,既全面覆盖规划编制核心需求,也充分兼顾受访代表的填写感受。

调查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全链条动态管理机制,安排专人常态化监测问卷填答情况,通过线上数据追踪与线下点对点沟通相结合,实时掌握调查进度。在为期两周的集中调查期间,累计完成13次意见反馈与互动,对异常问卷及时筛查处理,显著提升了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进入成果转化阶段,创新采用“人工编码+AI智能工具”深度融合的分析模式,形成两万余字的意见建议汇总材料,从宏观发展方向到微观民生细节,层层深入,为规划编制提供了鲜活、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民声所向:五大重点锚定城市发展核心

调查结果呈现出鲜明的民意导向:98.29%的人大代表对上海“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表示满意,经济发展提质和民生福祉改善成为各界共同关注的核心。面向“十四五”时期,代表们

聚焦五大重点方向——“五个中心”建设、民生改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高水平改革开放和城乡融合发展,为城市未来之路描绘出清晰蓝图。

民生领域的诉求尤为集中。79.90%的人大代表关注“就业收入”,排在民生关切首位。代表们建议,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完善灵活就业人群的社会保障,特别要关注35岁以上劳动者的就业权益保障,以及女性孕育期的就业支持等社会热点。此外,卫生健康、养老、教育等领域的呼声也很高,“家门口的好医院”“家门口的好颐养”“家门口的好学校”成为群众普遍期盼。代表们呼吁,应持续加强社区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养老机构布局与服务品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更加均衡配置,让民生保障更加温暖人心。

围绕“五个中心”建设,代表们建议,应进一步聚焦经济中心的核心枢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协同发展为路径,以制度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推动“五个中心”建设与民生改善深度融合,让城市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市民。

问计于民:长效机制架起常态化民心桥梁

“5次调查,不仅是数据的积累,更是治理理念的实践。”上海总队始终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着力构建“专家献策+代表问需+群众建言”的立体化调查格局,让每一份规划编制都扎根于实践沃土,贴近民心所向,真正服务于民生改善。

站在新的起点,上海总队将持续深化民意调研的实践价值,把调查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常态化制度保障,通过加强调研成果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推动民声诉求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实事。这支统计调查“轻骑兵”将继续为上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及时提供优质统计调查服务,让“人民城市”的底色,在民意的滋养中愈加鲜亮。

国家统计局关于 2025年棉花产量的公告

根据对全国31个省(区、市)的统计调查(新疆棉花播种面积通过遥感测量取得),2025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分别如下:

- 一、全国棉花播种面积2979.2千公顷(4468.7万亩),比2024年增加140.9千公顷(211.3万亩),增长5.0%。
- 二、全国棉花单位面积产量2229.0公斤/公顷(148.6公斤/亩),比2024年增加57.4公斤/公顷(3.8公斤/亩),增长2.6%。
- 三、全国棉花总产量664.1万吨,比2024年增加47.7万吨,增长7.7%。

国家统计局
2025年12月26日

地区	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位面积产量 (公斤/公顷)	总产量 (万吨)
全国总计	2979.2	2229.0	664.1
北京	0.8	1390.0	0.1
天津	56.2	1224.4	6.9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2.5	1526.3	0.4
江苏	1.1	1405.0	0.2
浙江	18.8	936.6	1.8
安徽			
福建	19.3	1108.7	2.1
江西	102.5	1250.9	12.8
山东	4.3	1176.7	0.5
河南	96.7	955.3	9.2
湖南	60.7	1393.4	8.5
湖北			
广东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24.2	2093.6	5.1
	2591.6	2378.8	616.5

注:1.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分省数合计与全国数略有差异。2.北京、山西、广西、四川、贵州、陕西等省(市)的棉花产量因不足0.1万吨,未列出;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广东、海南、重庆、云南、西藏、青海、宁夏等省(区、市)没有棉花生产。

最新发布

前11月全国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利润增长0.1%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12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1—11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626.8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0.1%。

1—11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0083.6亿元,同比下降1.6%;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9565.6亿元,下降0.4%;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6355.3亿元,增长2.4%;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9319.9亿元,下降0.1%。

1—11月,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7896.3亿元,同比下降27.2%;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50317.9亿元,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8054.4亿元,增长8.4%。

1—11月,主要行业利润情况如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5.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1.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1.1%,汽车制造业增长7.5%,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4.8%,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4.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4.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减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4.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6.9%,纺织业下降8.2%,石

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13.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47.3%。

1—11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5.34万亿元,同比增长1.6%;发生营业成本107.17万亿元,增长1.8%;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29%,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

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189.28万亿元,同比增长4.8%;负债合计109.96万亿元,增长5.0%;所有者权益合计79.32万亿元,增长4.5%;资产负债率为58.1%,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28.40万亿元,同比增长5.5%;产成品存货9.2万亿元,增长4.6%。

1—11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5.50元,同比增加0.18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8.39元,同比减少0.06元。

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4.4元,同比减少2.4元;人均营业收入为186.5万元,同比增加5.7万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20.5天,同比增加0.6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70.4天,同比增加3.7天。

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13.1%。

2025年全国统计法治征文

强化监督 履职尽责 谱写依法统计新篇章

■ 贵州省统计局
党组书记 王朝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将统计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大决策。贵州省统计部门持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统计监督内涵要义,严格执行新修改统计法,切实履行统计监督职能,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全省“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统计监督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贵州省统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全面推进统计工作法治化

■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党组书记、总队长 徐雄飞

统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光荣使命。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全面推进统计工作法治化,既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也是防治统计造假、保障数据真实准确的关键所在。

深刻领会加强统计法治建设的时代意蕴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的制定,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严格执行统计法,持续强化统计督察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统计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首轮省级统计督察顺利完成。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授权,2023年至2025年,贵州省统计局组织开展了首轮省级统计督察,实现全省9个市(州)全覆盖,并对2个省直单位进行了督察。督察还延伸到多个县(市、区)和部分基层单位,涉及统计工作方方面面。

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加大。近年来,贵州局持续推进常态化统计执法检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统筹使用全省统计执法资源,集结全省统计执法力量,严肃查办国家统计局转交转

办、群众举报、部门移送等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对统计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对发生严重统计违纪违法的市县和有关单位进行约谈,向省纪委监委移送一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问题线索。

统计监测评价功能进一步发挥。全省立足统计服务,加强统计分析,强化统计监测评价功能,加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预测预警,为各级党委政府准确判断经济形势、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提供参考。

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贵州局加强与省纪委监委等单位的工作沟通,建立了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实现了统计监督与各种监督有效贯通,着力发挥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职能作用,有效提升了统计监督效能。

(下转2版)

紧密结合,确保统计法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以实际行动彰显政治担当。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在统计领域的具体实践。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要求。统计法治建设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规范统计活动的刚性约束,也是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了统计相关的5项重点任务,从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到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无不体现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战略考量,这些任务的落实都需要通过法治手段规范实施流程,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统计调查、统计服务、统计监督全过程,实现统计工作各环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让统计法治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

(下转2版)

提升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了重要遵循,也为统计法治建设锚定了政治方向,必须从政治、法治、发展、治理四个维度,深刻领会其时代意蕴。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必须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实践表明,统计工作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成就,最根本的就是有党的领导。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旗帜鲜明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精神一脉相承。国家调查队作为政治机关,必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与统计法治建设实践紧

调刊启事

因元旦假期安排,本报将于1月1日(周四)、2日(周五)休刊两期,1月4日(周日)增刊一期,1月5日(周一)起恢复正常出报。敬告读者。

恭祝广大读者朋友新年快乐!

本报编辑部
2025年12月30日